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

關注道路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風火輪問題
香港海關的回覆

就議員於會議席上建議採取措施禁止含電池的電動單車經網購平台進口，同時查詢香港海關現時對進口含有電池的貨品(如電動車)的相關監管措施及法例，現回覆如下：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含有電池的電動單車或電動單輪車(俗稱風火輪)不屬於進出口管制物品。在產品規管方面，我們得悉運輸署現正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各類型產品制訂相關的技術規格及電機要求，以確保產品安全，讓市民可安心選購和適當使用。

香港海關一向應用風險管理及情報交流和分析打擊各類型走私活動，亦會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旅客、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監控及查驗，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情報交流及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禁運／受管制物品非法進出本港。

此外，香港海關一直與電商平台保持聯絡，要求進口受管制物品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香港海關除了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及交換情報，進行突擊聯合執法行動，亦會加強對電商平台的合規推廣。

謝謝議員的提問及關注。

香港海關

2025 年 9 月